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93號

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債 務 人 鍾東倫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05,988元，及其中191,981元自民國95年2月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及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暨自95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四、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此有110年1月20日公布之民法第205條明文規定。另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36條第5項規定，修正之民法第205條，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經查，修正之民法第205條自110年7月20日施行後，約定利率超過年息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故債權人請求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部分，逾越年息16%之請求，於法未合，即應予駁

01 回。

02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
03 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00
04 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7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08 附註：

09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
11 庸另行聲請。

12 三、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
13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
14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
15 裁定更正錯誤。

16 四、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

17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
18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19 訴或聲請調解。

20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
21 之一部。